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王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